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0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80983_Attach01.pdf、1090180983_Attach02.pdf、
1090180983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
並自109年7月1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7/20
15:53:00
交 換 章

